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证券日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发布了《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21年9月7日证监许可【2021】2946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于2022年4月19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的相关事宜。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20日17:00止。(纸质投票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

4、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的送达地址:

(1)纸质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如涉及)可邮寄、快递或直接交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人:赵静
联系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2)非纸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非纸质形式的表决票按本公告的规定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2月19日,即在2024年12月1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供纸质投票、电话投票两种投票表决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纸质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5年1月19日17:00止的期间内(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送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18-0990),确认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回答基金管理人客服人员提问的方式核实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指定座机号(010-57987100)主动拨打基金份额持有人预留在基金管理人处的联系方式,待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并以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无误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的提问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身份证号及预留手机号等。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2024年12月20日9:00至2025年1月17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4、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

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2)电话表决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即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与基金管理人取得联系,但不同意参与本次会议投票的,视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参与投票或同时进行纸质投票、电话投票者,若各表决票之表决意见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收到的有效的表决意见为准,先收到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2)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意见的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并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管理人收到纸质表决意见的时间按本公告列明的原则确定,电话投票时间以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决议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房间
客服电话:400-818-0990,010-57303803
联系人:赵静
电子邮件:services@founderff.com 网址:www.founderff.com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
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方式:010-81139007
联系人:李小青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0990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由于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了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附件二:

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本表决票中"基金账户号",指持有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月19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方正富邦鑫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类型及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使用的现时有效的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及其更新。

2、本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基金账户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ff.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56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07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三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中邮淳悦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560	00856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21	1.0116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96,060,130.75	600.17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100	0.11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现金分红款将于2024年12月26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2月0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764	1.0699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9,259,286.82	5,134,986.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300	0.5300

注: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4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2月24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2月25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12月2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2、如需变更分红方式,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的交易时间内(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变更手续。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4年12月2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请各位投资者核对开户信息,若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原开户网点变更相关资料。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www.post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27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2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A	中邮纯债聚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274	00227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5,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12月20日起至2024年12月24日止,本基金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累计金额不得超过5,000,000.00元。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邮纯债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58511618、400-880-1618(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post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泰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12月20日起,增加中泰证券为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加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在中泰证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下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转换等相关业务:

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基金代码:A类016940、C类016941)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基金定投业务适用于符合基金合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办理场所

投资者可到中泰证券营业网点或通过中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办理定投业务申请。具体受理网点或受理方式见中泰证券各分支机构的公告。

3、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在中泰证券进行日常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4、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请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中泰证券各营业网点或中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增开交易账号(已在中泰证券开户者除外),并申请办理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5、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投资者须遵循中泰证券的基金定投业务规则,指定本人的人民币结算账户作为扣款账户,根据中泰证券规定的日期进行定期扣款。

6、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中泰证券就相关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具体最低申购金额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但每月最少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

7、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参加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费率同相关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或相关的最新公告中载明的申购费率。

8、交易确认

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9、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通过中泰证券认可的受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泰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中泰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中泰证券的有关规定。

(3)本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中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三、转换业务规则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同一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

1、基金转换费及转换份额的计算:

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2、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在中泰证券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为中泰证券已销售并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四、优惠活动方案

1、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中泰证券指定渠道办理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涉及的参与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优惠标准、优惠活动期限以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不对费率设置折扣限制,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不享受折扣费率。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24年12月20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中泰证券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8
网站:www.zts.com.cn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中泰证券开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销售业务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中泰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泰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中泰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鸿利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2月24日至2024年12月26日因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护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2023年岁末及2024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3年底及2024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有关安排的通知》相关规定以及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因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下午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公司决定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于2024年12月24日(星期二)至2024年12月26日(星期四)期间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并自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起恢复办理上述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暂停办理的业务
1	A类501025 C类010365	鹏华港股通中证香港银行投资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004292	鹏华沪深港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160646 C类012809 I类022834	鹏华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4	A类006296 Y类017380	鹏华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5	005967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6	006230	鹏华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7	A类005812 C类019776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8	A类006526 C类012997	鹏华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9	A类006976 C类017732	鹏华核心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0	008811	鹏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1	008132	鹏华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12	A类016952 C类016953 I类022793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3	A类021294 C类021295 I类022884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4	A类021088 C类021089 I类022844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15	513590	鹏华中证港股通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6	513700	鹏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17	159751	鹏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基金是否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

2、上述部分基金如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则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投资者仍可进行二级市场交易;

3、本公告主要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及后续恢复相关业务的说明,如遇上述基金因其他原因暂停相关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2024年12月25日、12月26日因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提示性公告

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各基金的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相关规定及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下述基金将于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业务类型和开放状态以各基金实际情况为准),具体安排如下:

一、以下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5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自2024年12月26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12月25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206011 美元现汇份额:006283	鹏华美国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513400	鹏华道琼斯工业平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

二、以下基金将于2024年12月25日至2024年12月26日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4年12月27日起恢复上述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2024年12月25日至12月26日暂停办理的业务
1	人民币份额:160644 美元现汇份额:006792	鹏华香港美国互联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2	人民币份额:000290 美元现汇份额:001876	鹏华全球高收益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3	A类人民币份额:206006 C类人民币份额:008320 A类美元现汇份额:006285 C类美元现汇份额:008321	鹏华全球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若境外主要投资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自2024年12月20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招商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

一、新增销售基金范围及业务开通情况: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开通定投
泰信债券周期回报	C类:022078 D类:022079	是	是
泰信现代服务业混合	290014	是	是
泰信鑫益定期开放	A类:000212 C类:000213	是	否
泰信鑫选混合	C类:002580	是	是
泰信智选成长混合	C类:013266	是	是
泰信医疗服务混合发起式	A类:013072 C类:013073	是	是
泰信汇利三个月定开债券	A类:013743 C类:013744	是	否
泰信鑫瑞债券发起式	A类:013614 C类:013615	是	是
泰信汇盈债券	A类:014502 C类:014503	是	是
泰信行业精选混合	A类:290012 C类:002583	是	是
泰信添利30天持有期债券发起式	A类:014195 C类:014196	是	是

二、具体费率优惠情况

投资者通过招商证券的交易系统申购及定投上述基金的(仅限场外、前端模式),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后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证券公示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人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

3.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4.基金转换的目标基金份额按新交易计算持有时间。基金转出视为赎回,转入视为申购。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基金转换后可赎回的时间为T+2日后(包括该日)。

5.基金分红时再投资的份额可在权益登记日的T+2日提交基金转换申请。

6.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7.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构成。

8.基金转换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①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③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入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则转出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
⑥补差费用=Max{(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0}
⑦净转入金额=转入金额-补差费用
⑧转入份额=净转入金额/转入基金T日基金份额净值

注:公式中的"转出基金申购费"是在本次转换过程中按照转入金额重新计算的费用,仅用于计算补差费用,非转出基金份额在申购时实际支付的费用。

例:某投资者欲将10万份泰信周期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以下简称"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持有7天-365天内)转换为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泰信周期回报债券A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02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0.8%,对应赎回费率为0.1%。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对应申请日份额净值假设为1.500元,对应申购费率为1.5%。则该次转换投资者可得到的泰信中小盘精选混合份额计算方法为:

①转出金额=100,000.00×1.020=102,000.00元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02,000.00×0.1%=102.00元
③转入金额=102,000.00-102.00=101,898.00元
④转入基金申购费=101,898.00/(1+1.5%)×1.5%=1,505.88元
⑤转出基金申购费=101,898.00/(1+0.8%)×0.8%=808.71元
⑥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1,505.88-808.71=697.17元
⑦净转入金额=101,898.00-697.17=101,200.83元
⑧转入份额=101,200.83/1.500=67,467.22份

9.投资者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提交申请。基金转出份额必须是可用份额,并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已冻结份额不得申请转换。

10.各基金的转换申请时间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15:00以前在销售商处撤销,超过交易时间的申请作失效或下一日申请处理。

11.基金转出的份额限制以其《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12.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换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出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个别基金比例是否构成巨额赎回以具体的基金合同为准)。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1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基金转换业务: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暂停接受该基金份额转出申请。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或其他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已载明并获中国证监会批准的特殊情形。

(5)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立即向证监会备案并于规定期限内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证监会规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四、其他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
网址:www.ftfund.com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450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3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泰信汇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2月17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2024年第二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汇盈债券A	泰信汇盈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4502	01450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46	1.0388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7,250,014.86	4.4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5,969,211.32	3.5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760	0.1760

注: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4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2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12月24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2月25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2、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网址:www.ftfund.com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0日